

证券代码：300111

证券简称：向日葵

公告编号：2017—015

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申请延期回复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
通知书》的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63667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反馈意见”）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，已组织有关中介机构进行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。但鉴于本次涉及核查事项较多，相关资料还需要进一步论证和补充完善，同时由于申请文件中的财务数据有效期已过，标的公司进行补充审计和更新财务数据，预计无法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。

为切实稳妥地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，经与相关中介机构审慎协商，公司于2017年3月10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《关于延期报送〈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〉反馈意见回复的申请》，申请延期至2017年4月15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应材料。

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，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述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10日